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[2016]5 号、6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、虚挂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 修正）第一百三十五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 修正）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我公司重庆分公司合计罚款 50 万元。同时，对我公司重庆分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警告并合计罚款 5.5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0 日